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113)

内幕消息

本公告由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證監會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1)本公司;(2)本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廸生先生;(3)一家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按證券條例所指意義)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EAL」)和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展開研訊程序。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公佈(「**該公告**」)PayPal Holdings, Inc 已收購本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的 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收購交易**」),本公司變現其中投資可收取一億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零八美元款項。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證監會指稱(1)本公司應該更早披露收購交易,指稱本公司、潘廸生先生和潘冠達先生違反證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2)潘廸生先生在該公告刊發前透過 EAL 買賣本公司股份,其方式被指構成違反證券條例的內幕交易條文。

本公司否認對本公司所作的指稱,正就該通知諮詢法律意見,並將在需要時另行公告。潘廸生先生和潘冠達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二人亦強烈否認對二人所作的指稱,並會全力在研訊程序抗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廸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丁志愉等調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